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张志辉先生（离任）、刘胜洪先生（离任）、梁江洲先生（离任）、方南平先生、陈文华先生、朱冬元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为：以公司总股本 240,007,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578,500 股后的股份数 238,42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23,842,900.00 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1,536,2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的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如下：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含税），由公司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分工、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的贡献，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因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

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不超过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 及其他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合法合规、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